

插班生申請程序

1. 申請入學的學生家長到校務處索取或從學校網址下載及填寫「插班生入學申請表格」。
2. 申請者連同身份證明文件(家長及學生)、學校文件(最近成績表)及住址證明副本交到校務處。
3. 校務處職員(將有關資料交負責老師(學務主任)，由主任議訂日期、時間為申請者安排插班生考試及面試。
4. 由校務處職員或負責主任通知申請者到校進行插班生考試，應試時間約1小時。
5. 申請學生完成考試後，校務處職員通知負責主任。
6. 負責主任完成批改後，安排與申請者家長及學生面談。
7. 如獲取錄，校務處職員會安排為學生辦理入學手續：
 - a. 派發入讀年級的購書單
 - b. 派發及收取入讀年級的學校簿冊及教材費用
 - c. 派發訂造校服公司通告(家長自行到豐昌順購買)
 - d. 如有需要乘搭校車，派發乘搭校車申請表
 - e. 派發相關資料(校曆表、入讀該班上課時間表)